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5年5月8日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89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71
3	缪伟欧	15,501,600	2.77
4	庄景坪	4,400,088	0.79
5	孙祥	4,111,200	0.74
6	陈燕蕾	4,090,190	0.73
7	纪蘭	3,309,000	0.59
8	孙玉龙	3,072,100	0.55
9	刘细水	2,688,200	0.48
10	徐胜华	2,420,100	0.43

二、2025年5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89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71
3	缪伟欧	15,501,600	2.77
4	庄景坪	4,400,088	0.79
5	孙祥	4,111,200	0.74
6	陈燕蕾	4,090,190	0.73
7	纪蘭	3,309,000	0.59
8	孙玉龙	3,072,100	0.55
9	刘细水	2,688,200	0.48
10	徐胜华	2,420,100	0.43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年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海盈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4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85.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海盈康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截至2025年2月26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士1,401,535,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并通过接受Grifols, 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1,838,605,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所对应的表决权，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3、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2025年2月26日，控股股东该次增持计划已完成。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实施本次增持，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6、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的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海盈康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海盈康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4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985.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2025.2.26）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2025.5.9）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盈康	1,401,535,852	21.11%	73,042,200	1,474,578,052	22.21%
Grifols, S.A	437,069,656	6.58%	–	437,069,656	6.58%
海盈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38,605,508	27.70%	73,042,200	1,911,647,708	28.8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海盈康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海盈康出具的《关于增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800.70万份，涉及人数183名；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859.50万份，涉及人数122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9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公司未能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0.70万份。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及公司未能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59.5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50万份，本次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3人调整为156人。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条件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15%。由于公司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届满前未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1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2.20万份。

本次合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800.70万份，授予总量由800.70万份调整为0.00万份。

2、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00万份，本次调整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10人。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为：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0%。由于公司未满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均不得行权，公司决定注销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4.5万份。

本次合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859.50万份，首次授予数量由2,340.00万份调整为1480.50万份。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9日办理完成。

由于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抗体偶联药物RC278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新型抗体偶联（ADC）药物注射用RC278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RC278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368

申请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RC278是由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一款具有First-in-Class/Best-in-Class潜质的ADC分子，该分子能特异识别一个新型肿瘤靶点，并具有创新的连接子—毒素系统，在临床前研究中展现出广谱抗肿瘤活性、良好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将为晚期实体瘤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维迪西妥单抗一线治疗HER2表达的尿路上皮癌Ⅲ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抗体偶联药物（ADC）维迪西妥单抗（代号：RC48，商品名：爱地希®）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化疗治疗HER2表达的一线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RC48-C016）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两项主要研究终点。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RC48-C016研究是一项随机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于2022年6月启动，全国74家临床研究中心参与，共入组484例受试者，在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且存在HER2表达（HER2 IHC 1+、2+或3+）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中，对比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和吉西他滨联合顺铂/卡铂的疗效和安全性。

二、临床进展情况

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化疗治疗HER2表达的一线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Ⅲ期临床研究（RC48-C016），在预先设定的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中期分析中显示强阳性结果，达到PFS和OS的两项主要研究终点，研究结果具有统计学显著差异和重大临床获益。在主要亚组分析中，不论患者是否接受过顺铂治疗以及不论HER2表达状态，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相比化疗均显著改善PFS和OS，且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可控。公司将择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该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丹青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许松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董事卢北京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波女士；独立董事赖瀚琪先生；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郭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周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周五）16:00-17:00。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利润分配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3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16,143,850	7.63%	2.65%	2022-05-13	2025-05-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98,490,000	46.52%	16.1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2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3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3月20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方案概述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2.0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对方	√
2.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标的资产	√
2.0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人员安置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上述事项均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提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和5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李召辉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方案概述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2.0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对方	√			
2.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标的资产	√			
2.0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人员安置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